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 文解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0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10642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(国 税函〔2007〕13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 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 我国政府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签订 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 (以下分别简称"协定"和"议定书"),从2007年1月1日 起执行。现对协定和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如下:一、关于" 常设机构 "条款 协定该条第三款未对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 雇员到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做出规定 , 但不妨碍根据该条第一款对有关企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进行 判定。 二、关于"股息"条款 该条第三款"以及按照分配利 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,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 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"是指,依照国内税收法规将其他 名义的所得调整为股息性质的所得。 三、关于"利息"条款 (一)适用协定问题根据该条第七款和议定书第三条,外国 居民设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向墨西哥居民支付 的利息,应适用中墨税收协定,中国享有对该利息的征税权 如上述利息支付给第三国居民设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或固 定基地,则应适用中国与该第三国之间的税收协定,不适用 于中墨税收协定。 (二)反避税规定 该条第八款中"特殊关 系"一语指,按照协定"联属企业"条款和国内法的有关规 定判定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。该解释同样适用于协定第十二条"特许权

使用费"第六款。对存在"特殊关系"的利息(特许权使用费)支付,税务机关有权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价格进行调整。四、关于"特许权使用费"条款(一)定义根据该条第三款,"特许权使用费"一语既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特许权使用费(含设备租金),也包括新增加的两项内容:一是因使用传输的信息或信号而支付的所得,即通过卫星、电缆、光纤或同类技术传输或向公众传输电视或无线广播,接受或有权接受图像或声音(或兼而有之),或使用或有权使用图像或声音(或兼而有之)而支付的任何报酬;二是转让任何与生产、使用或销售有关的权利与财产取得的收益。(二)适用协定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